

行政处罚决定书

神城罚决字（2025）第01020号

神木市亿丰加油加气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于2025年6月15日实施了随意堆放建筑垃圾（混凝土块）的行为，违反了《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的规定，本机关于2025年6月17日立案调查。

经查明，2025年6月15日0时30分，我局执法人员在日常巡查中发现，你公司将建筑垃圾随意堆放至神木市西沟街道半切墩村空地。经调查核实，你公司堆放的建筑垃圾覆盖面积135平方米，总量为108立方米，主要包含混凝土块。该建筑垃圾是从你公司加油站内部装修施工及部分道路破损产生的，2025年6月14日22时你公司开始运输堆放至神木市西沟街道半切墩村空地。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证据二：现场勘验（检查）笔录一份；

证据三：现场照片及说明两份；

证据四：现场勘验图一份；

证据五：神木市亿丰加油加气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

证据六：神木市亿丰加油加气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慕鹏征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证据七：神木市亿丰加油加气有限责任公司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

证据八：神木市亿丰加油加气有限责任公司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本机关认为，你公司随意堆放建筑垃圾（混凝土块）的行为违反了《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的规定，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给予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

上述罚款，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神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财务部门办理相关缴费手续，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神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神木市人民法院起诉，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联系人： 赵志楠 联系地址： 神木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滨河环保中队
联系电话： 0912-8353630 邮政编码： 719399

